

表格三

(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英文)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B) 註冊地址：Flat A, 18/F., Block 2, Island Place,
55 Tanner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仔大道 162 號二樓前座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彭兆基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彭兆基 *先生/女士
	(英文)	Pang Siu-kei		(英文)	Pang Siu-kei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4 4533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RECEIVED

27 MAR 2019

¹ 只適用於本年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是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慶祝中華 人民共和國成 立六十九周年 南區音樂動感 綜藝晚會	30.9.2018	\$550,000	HAD SDC13/45/5/3/1/2018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協辦機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 (B) 性質：大型綜藝晚會
- (C) 目的：慶祝國慶，與民同樂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推行期：2019年9月7日晚上6時至晚上10時
- (E) 策劃／籌備期：2019年3月至9月
- (F) 申請資助額：700,000元

- (G) 舉辦地點：海洋公園怡慶坊
- (H) 內容：大型綜藝表演，包括典禮儀式、地區／團體表演、歌星演唱
- (I)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942 工作人員：受薪：0 義工：80
 表演者／講者：200 嘉賓：100 其他：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宣傳品及發邀請信
 (可另紙書寫)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1) 增加區內慶祝國慶的氣氛
 (2) 加強與區內居民的聯繫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9 年 4 月
聯絡製作單位	2019 年 5 月至 8 月
發出請柬	2019 年 9 月

-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待定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0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_____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租用場地，連冷氣費及舞台設備	--	56,000	56,000	56,000	
2	背幕及舞台製作	--	26,000	26,000	26,000	
3	場地佈置	--	36,000	36,000	36,000	
4	租用音響、鋼琴及燈光設備	--	30,000	30,000	30,000	
5	2 位司儀、撰寫司儀稿、典禮儀式、節目管理、舞台表演、知名歌星表演	--	360,000	360,000	360,000	
6	活動攝影及錄影服務(工作人員連光碟製作及編輯)	--	10,000	10,000	10,000	
7	版權費	--	10,000	10,000	10,000	
8	印刷品設計及製作：請柬及信封(彩色)、顏色手帶(多款顏色)、團體紀念旗及其他宣傳物品	--	30,000	30,000	30,000	
9	活動人員便餐(包括三文治及飲品)	80 份	40	3200	3,200	
10	表演團體津貼	5 個	21600	108,000	108,000	
11	雜項 (如文具、郵費、運輸等)	--	9,600	9,600	9,600	
12	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	3,700	3,700	3,700	
13	運輸費用(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會場)(雙程)	--	12,000	12,000	12,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核數師審計費用(如適用)						
14	執業會計師報告(申請以此 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 單據)	1 份	5,500	5,500	55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審計費用不得 超過核准活動 撥款額的 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15						
	原因：					
16						
	原因：					
總額：						
				(B)700,000	(C)7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700,000 = (B)\$ 700,000 - (A)\$ 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撥款審批後	獲批金額的 50% (支付籌備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彭兆基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日期：

27.3.2019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A, 18/F, BLOCK 2, ISLAND PLACE, 55 TANNER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12th day of March, 2019

二 零 一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CHAN Sze-ting)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陳絲婷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8-03-16
社團於 2018-03-16 登記成立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3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朱主席：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申請租用場地豁免報價函件

本會將於2019年9月7日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並已向貴會申請700,000撥款作籌備活動之用。

是次活動由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主辦，南區區議會贊助，本會將邀請南區區內學校、地區團體及志願機構派出學生或會員及其家長一同出席，讓他們透過欣賞精彩的綜藝表演，分享慶祝國慶的喜悅。

籌委會選擇海洋公園怡慶坊作為活動場地，原因是海洋公園是非牟利機構，而且位於南區，交通便利，市民可以使用巴士、小巴及地鐵到達，是全球知名的教育主題公園之一，深受本地及外地遊客喜愛。怡慶坊可容納超過900人以上，面積寬敞舒適，是理想舉辦大型綜藝晚會的室內場地。本會於去年9月30日在怡慶坊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南區·音樂動感綜藝晚會」，參與之區內居民向本會反映，對上述場地設施感到滿意。希望本年繼續在上述場地舉辦國慶活動，並會在宣傳品上鳴謝海洋公園。

基於上述原因，現致函貴會申請豁免租用場地的報價及在宣傳品上鳴謝海洋公園，敬請批准。此外，籌委會擬於活動當日為活動人員提供輕食的便餐(包括三文治及飲品)，因海洋公園不接受進場人士攜帶外來食品及飲品進場，故籌委會需向海洋公園內的餐廳訂購有關的便餐，並致函貴會申請豁免訂購活動人員便餐的報價。

如 貴會對上述申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與本會秘書彭兆基先生聯絡。

南區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彭兆基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敬啟者：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支持機構邀請函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將會籌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並訂於 2019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晚上假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

素仰南區區議會一向支持地區團體舉辦慶祝國慶活動，現特致函誠邀南區區議會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倘蒙愉允，相信活動定必更能圓滿成功。專此，敬候佳音。

此致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張雅麗



2019 年 4 月 17 日